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468號
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強星企業有限公司、陳秀琴、顧美勝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未按期繳付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
全部到期之依據為何（請明確說明依據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
定書哪一條款），若須經通知始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
全部到期時，請提出催告函送達債務人之郵件收件回執正
反面影本，以釋明業經合法通知送達債務人。

二、債務人強星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事項登記卡及其法定代
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
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債務人陳秀琴、顧美勝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
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